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549号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一次问询回复，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 关于外汇管理事项。请公司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所涉外汇事项应履行的核准、备案、登记、以及报告有关信息等程序；（2）是否存在因项目前期费用的投入涉及的核准、备案程序等；（3）相关程序办理的时限要求，以及公司预计完成的时间；（4）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过其他境内外有权机构的前置审批，如是，请说明相关审批进展情况、审批结果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提供批准文件（如已取得）；（5）办理前述审批事项前还需履行其他前置程序和预计的完成时间。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 关于公司现金支付能力。根据问询函回复，此次交易金额，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的不足部分，

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请公司补充披露：（1）如非公开发行未获核准，结合上市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分析是否具备现金收购能力；（2）目前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和获批情况，结合当前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情况，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现金支付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关于标的资产物联网业务的发展情况。根据问询函回复，2017 上半年，仁天科技控股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分类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收入结构调整，上半年低毛利的贸易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分类毛利率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类型，其毛利率呈现何种特点；（2）请明确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3）从前五大客户的情况来看，客户 1-6、1-7、1-10 连续于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出现于前五大客户中，且交易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具体产品、服务的内容，具体分析该三名客户连续两年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水平的可持续性。根据问询函回复，仁天科技控股四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对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损益影响的金额分别为-81,109 千港元、244,971 千港元、231,151 千港元，对各报告期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权益投资业务的盈利波动性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2）权益投资业绩的稳定性是否将对标的资产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何保证上市公司同等盈利规模的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